

東吳法律學報

第二十七卷第三期

民國一〇五年一月

目 錄

- 一、董事分期改選制度之研究—從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Airgas 案件為出發 張心悌 1
 - 二、司法監理對保險消費者之保護—以美國經驗為論述中心 李志峰 37
 - 三、銀行履約保證書法律問題之研究 侯瑞瑗 61
 - 四、論涉外代理關係之準據法—以「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」之判斷為中心 何佳芳 103
 - 五、國家蒐集集會遊行資料的憲法界限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「巴伐利亞邦集會法部分暫停適用」裁定之反思 李寧修 151
- 附錄：
- 一、稿約
 - 二、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
 - 三、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
 - 四、東吳法律學報審稿規則